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彥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5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彥良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3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嘉義市民生南路外側車道延伸處路口起始迴車，原應注意夜間行經有照明之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，自外側車道延伸路口處起步往左迴車時，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來車，並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視距良好，路況無障礙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告訴人李人皇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上開道路同向內側車道駛至，2車閃避不及而碰撞，告訴人人車倒地而受有左鎖骨閉鎖性骨折、右膝挫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業與被告和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車禍和解契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31、33頁）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
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蕭佩宜